

2024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实验室  
仪器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杭州合伙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杭州合伙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XGK4670022024008 )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1	便携式氨氮测定仪	2	套	39500	79000	赛莱默分析仪器	ProQuatro-C
2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435000	435000	上海北裕	390
3	便携式 FID 分析仪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1	套	196000	196000	天津华翼	H5210
4	便携式颗粒物测定仪	1	套	81600	81600	赛默飞世尔科技	pDR-1500
5	便携式臭氧测定仪	1	套	107000	107000	青岛崂应	崂应 2091
6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套	355000	355000	上海仪真	MASSCHROM D2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套	300000	300000	北京吉天	Kylin S12
8	铁壳温度计	3	套	200	600	衡水精创	SWL
9	便携式抽滤仪	1	套	15000	15000	上海北裕	BCL-100
10	低速离心机	1	套	6800	6800	上海卢湘仪	TD5
11	空盒气压表	1	套	600	600	宁波市鄞州姜山	DYM3
12	便携式溶解氧仪	3	套	17500	52500	赛莱默分析仪器	Pro20
13	半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套	147000	147000	丹东百特	BTPM-MW S1
14	土壤研磨除尘柜	1	套	16500	16500	杭州威尔净化	YMTFG-1500
15	灭菌锅	1	套	5500	5500	上海博迅	BXM-30R

16	便携式电导率仪	3	套	4300	12900	上海仪电	DDBJ-350F
17	X- $\gamma$ 剂量率仪	2	套	80000	160000	上海怡星	RED-100Ne 0
18	综合场强仪	1	套	85000	85000	北京森馥	SEM-600
合同总价		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2056000 元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对接、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售后、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贰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2056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交货(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

3.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15\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2.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2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贰年。

2.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并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5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5日